

民航局文件

民航规〔2022〕15号

民航局关于印发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申请指南》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民航大学、飞行学院、广东职院、上海职院：

为配合《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则》（CCAR-147R1）以及《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R3）实施，为航空器维修人员申请执照及培训提供明确的指导，经深入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民航局修订了《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申请指南》，编号为AC-66-FS-001 R5。现予以印发，请做好有关宣贯及落实工作。

本文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请各地区管理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

区内各 CCAR-145 维修单位及 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

咨询通告

文 号：民航规〔2022〕15号

编 号：AC-66-FS-001 R5

下发日期：2022年5月26日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申请指南

1. 依据和目的

本文件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R3) 制定，目的是为申请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及培训机构提供明确的指导。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初始申请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以及获得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后申请增加执照类别和机型签署的人员。

本咨询通告也适用于按照 CCAR-147 部申请及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培训类别《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的国内维修培训机构参考。

3. 撤销

自本咨询通告颁发之日起，2020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 AC-66-FS-001-R4《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申请指南》撤销。

4. 说明

对各类航空人员资质实施执照管理是民航局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最基本的方式之一。维修人员作为关键的航空人员之一，是最早实施执照管理，也是最早依据民航规章实施规范化管理的行业。随着航空器设计水平的不断进步，维修技术和维修管理理念的不断发展，维修人员执照的管理也不断更新，并以修订民航规章的方式公布实施。

CCAR-66 部第三次修订 (CCAR-66R3) 是继 CCAR-65 部转为 CCAR-66 部以来，对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体系的再次重大改革，目的是为我国民航业实现运输和通用“两翼齐飞”、维修行业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同时，基于实事求是和强化行业主体责任的原则，适度简化政府职

能，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本文件既是配合 CCAR-66R3 实施的纲领性文件，在为行业提供明确指导的同时，又结合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建设，体现基于电子化执照管理实现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特别说明的是：CCAR-66R3 实施后，民航局将全面取消纸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仅在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颁发电子执照。维修人员可自行下载电子执照的基本信息和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执照信息，也可打印包含详细信息的 PDF 格式文件作为备份。

本次修订主要调整了机型签署有效期更新和恢复有效性相关的管理要求，以强化对维修人员机型维修资质的管理。

5. 基本信息

5.1 维修人员初始申请执照应当首先选择计划申请的执照类别，并参加按照 CCAR-147 部获得批准培训机构（以下简称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应培训。维修人员执照初始申请分为以下途径：

(1) 途径一：具备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的航空工程专业院校在校大学生或者应届毕业生，可参加本校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产教融合或者产教衔接方式执照培训并通过理论考试和实作评估后，在取得毕业证后申请执照。

(2) 途径二：任何理工科专业大学毕业生，可参加任何 CCAR-147 部培训机构通过商业方式组织的完整执照培训（包括实作培训），并通过理论考试和实作评估后申请执照。

(3) 途径三：已经具备 CCAR-145 部维修单位一年以上某一类别航空器机体维修实际工作经历的理工科专业大学毕业生，可参加任何

CCAR-147 部培训机构通过商业方式组织对应类别执照完整的理论培训，并通过理论考试和实作评估后申请执照。

注：上述途径三中“具备一年以上某一类别航空器机体维修实际工作经历”是指通过维修单位的入职培训和实习后获得正式上岗资格一年以上，主要适用于维修单位有自己完整的上岗前培训体系的情况。

5.2 维修人员应在初次获得执照后再逐个申请增加执照类别。

5.3 维修人员可以在其执照上申请相应类别机型签署并更新。

6. 维修人员初始申请执照

6.1 预先注册

申请人通过以下网址进入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点击“注册账号”，选择参加执照培训的 CCAR-147 部培训机构并按照指引完成注册。

[http:// mp.caac.gov.cn](http://mp.caac.gov.cn)

注册完成后，可登录个人账号选择计划申请执照的类别。

注：上述注册账号的前提条件为申请人已经通过初始参加执照培训的 CCAR-147 部培训机构在系统备案，如提示上传理工科专业大学毕业的证明文件，除毕业证书外还应当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其中非国内大专院校还应当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6.2 理论考试

申请人按照所申请执照类别完成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理论培训，并经 CCAR-147 部培训机构推荐后方能参加其统一组织申请的理论考试。考试费根据发改委、财政部有关标准收取。

注 1：申请人在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理论培训时，应当

遵守相应的培训纪律要求，否则不能获得推荐，也将失去考试资格。

注 2：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统一组织申请的理论考试时，还应统一开展初次维修技术英语等级测试。

理论考试通过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系统抽题并由局方指定维修监察员监考。每个模块理论考试后，考试系统将自动显示成绩，如显示未通过，可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仍未通过的，需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理论培训后再参加其统一组织申请的理论考试。

如理论考试各模块均通过考试，视为理论考试通过，可继续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实作培训或直接参加实作评估（适用于途径三的情况）；

注：对于监考发现考试作弊的情况，局方维修监察员将考生信息录入系统，其成绩作废，并将列为民航局诚信记录。首次列入民航局诚信记录的人员在记录有效期内不得申请执照；再次列入民航局诚信记录的人员将终身不得申请执照。

对于补考后仍未通过考试的，考生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理论培训后，可再次按照上述流程参加考试，未通过的仍可再次参加一次补考。

注：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理论培训需按照其培训计划参加下一期对应模块的完整培训。

6.3 实作培训及评估

除本文件 5.1 中途径三的情况外，其他申请人应当在完成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实作培训后方可参加实作评估。

实作评估的考试费根据发改委、财政部有关标准收取。

注：如申请直接参加实作评估，需在预先注册时即提交所在单位提供的免实作证明，否则可能不被允许参加实作评估。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实作评估应当由两名授权评估教员分别独立完成评估结论，并在局方指定维修监察员的监督下进行。评估完成后，在评估成绩得到执行监督的维修监察员认可后，直接录入考试系统。申请人可通过登录个人账户查询，如显示通过，可继续提交执照申请；如显示未通过，可申请补充评估一次或重新参加实作培训。补充评估仍未通过的，需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实作培训后再参加其统一组织的实作评估。

注：当两名评估教员都给予“通过”的结论时才计为通过实作评估。对于一名评估教员给予“未通过”结论的情况可重新补充评估一次，两名评估教员都给予“未通过”结论者需重新参加维修实作培训后方可再次参加实作评估。

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实作培训后，可再次按照上述流程参加实作评估，未通过的仍可再次参加一次补充评估。再次培训后补充评估仍未通过的，该类别理论和实作培训及成绩一并失效，并不能继续申请该类别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注：对于按照本文件 5.1 途径三申请直接参加实作评估申请人，如首次参加实作评估及补充评估均未通过，需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实作培训，不能再次申请直接参加实作评估。

6.4 申请提交

对于理论考试和实作评估均通过的申请人，可登录个人账号确认个人信息并提交申请。补充信息可能包括：

(1) 学历证书：适用于航空工程专业院校在校大学生参加执照培训，在获得学历证书后需补充的情况；

(2) 体检报告：适用于所有申请人，需正规医院或其体检机构出具的报告，并至少注明无色盲、色弱。

在确认全部个人信息后即可点击“提交申请”。如通过，系统将自动告知已受理；如未通过，系统将自动告知具体情况。

注：未通过的情况可能包括缺少的材料，可纠正后再提交；也可能包括考试未通过、因作弊成绩作废、列入民航局诚信记录等情况，不可纠正。

6.5 执照颁发

对于已受理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对核准通过的申请人直接通过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颁发电子执照。民航局颁发电子执照不收取费用。

注：如核准未通过，将返回申请提交环节并告知申请人。

7. 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增加执照类别

7.1 预先注册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可通过登录个人账号选择计划申请增加的执照类别，并选择参加的培训机构。

注：上述预先注册的前提条件为申请人已经通过参加执照培训的 CCAR-147 部培训机构在系统备案。

7.2 理论考试和实作评估

申请人按照所申请增加的执照类别完成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补充模块理论培训，并经 CCAR-147 部培训机构推荐后方能参加理论考试。考试费由 CCAR-147 部培训机构按照收费标准统一代民航局收取。

注 1：可参考 AC-66-FS-002R1 确定理论培训需补充模块。

注 2: 进行上述理论考试时, 可同时申请参加维修技术英语等级测试。

理论考试的组织及未通过处理原则与初始申请相同。如理论考试各补充模块均通过考试, 视为理论考试通过。

理论考试通过后, 申请人方可继续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对应增加执照类别航空器维修实践 (M8) 培训, 并在完成培训后参加实作评估。实作评估的组织及未通过处理原则与初始申请相同。

7.3 申请提交

申请人登录个人账号, 确认申请增加执照类别信息后即可点击“提交申请”。如通过, 系统将自动告知已受理; 如未通过, 系统将自动告知具体情况。

注: 未通过的情况可能包括考试未通过、因作弊成绩作废、列入民航局诚信记录等情况。

7.4 执照更新

对于已受理提交申请的申请人,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并对核准通过的申请人直接通过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更新电子执照, 增加申请的执照类别。民航局更新电子执照不收取费用。

注: 如核准未通过, 将返回申请提交环节并告知申请人。

8. 维修人员执照的机型签署

8.1 某类航空器初次机型签署的申请

首次申请某类别航空器机型签署前应当参加按照 CCAR-147 部批准或认可的培训机构实施的机型培训, 获得培训合格证, 并通过机型维修实习获得实习教员签署的推荐函后方可申请。

注：机型维修实习规范可参考 AC-66-FS-009。

申请人可通过登录个人账号，点击“机型签署”，选择申请签署的机型，提交培训合格证和教员推荐函，并点击“提交申请”。如提交资料齐全，系统将自动告知已受理。

注：如机型培训证书不包含发动机培训，需同时提交发动机型号的维修培训证书。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或地区管理局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准，并对核准通过的申请人直接通过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更新电子执照，列明签署的机型及有效期。民航局在电子执照上签署机型不收取费用。

注：对于机型签署，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或地区管理局将核对机型培训和维修实习的真实性，如存在不规范情况，将不予机型签署；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在不予机型签署的同时还将依法依规对申请人处以行政处罚，并列入维修人员信用记录。

机型签署可在有效期结束前申请更新。如超过有效期未更新，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将自动显示机型签署失效。

8.2 增加同类别航空器机型签署的申请

申请增加机型签署前应当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实施的机型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

增加机型签署申请程序与初次申请相同，仅无需提交机型签署推荐函。

8.3 机型签署有效期的更新

对于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中的每一机型签署，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将在有效期到期前 90 天开放更新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登录个人账号，点击“更新机型签署”，选择申请更新的机型，提交维修经历证明或机型复训合格证明，并点击“提交申请”。如提交资料齐全，系统将自动告知已受理。

注：具体机型签署有效性保持要求及维修经历证明规范可参考 AC-66-FS-009。如属分阶段维修经历，需分开提供。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或地区管理局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准，并对核准通过的申请人直接通过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更新电子执照，更新机型签署的有效期。民航局在电子执照上更新机型签署不收取费用。

注 1：鉴于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或地区管理局将核对维修经历，建议机型签署至少在到期前 30 天提交申请，否则一旦失效后将只能选择机型签署有效性恢复的方式。

注 2：如存在维修经历不规范的情况，将不能更新机型签署；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在不能更新机型签署的同时还将依法依规对申请人处以行政处罚，并列入维修人员信用记录。

8.4 机型签署有效性的恢复

机型签署失效的，可参照 AC-147-FS-004 申请恢复机型签署有效性。

抄送：民航维修协会、管干院、航科院（安技中心）。

民航局综合司

2022年5月30日印发
